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7,854,0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53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宇权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丁华女士、监事冯金宝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427,307 | 99.5210 | 1,356,900 | 0.4555 | 69,800 | 0.0235 |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427,207 | 99.5209 | 1,353,400 | 0.4543 | 73,400 | 0.0248 |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409,607 | 99.5150 | 1,375,400 | 0.4617 | 69,000 | 0.0233 |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376,507 | 99.5039 | 1,402,200 | 0.4707 | 75,300 | 0.0254 |

5、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411,807 | 99.5158 | 1,336,100 | 0.4485 | 106,100 | 0.0357 |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75,407 | 99.4364 | 1,523,100 | 0.5113 | 155,500 | 0.0523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6,573,33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459,4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9,343,738 | 86.3463 | 1,402,200 | 12.9579 | 75,300 | 0.6959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127,088 | 69.4358 | 861,000 | 28.1061 | 75,300 | 2.4581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7,216,650 | 93.0238 | 541,200 | 6.9762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9,480,171 | 92.9500 | 1,402,200 | 6.6906 | 75,300 | 0.3594 |
| 6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9,279,071 | 91.9905 | 1,523,100 | 7.2675 | 155,500 | 0.742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9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起诉书，尚未收到法院传票。

● 当事人所处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4100余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占股比62.57%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宁检刑诉[2025]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诉机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被告单位：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69454530D；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应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95936638 3；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28号；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被告人：王永和，男，系蚌埠中恒、凯盛应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孙德育，男，系蚌埠中恒副总经理；宋怡，女，系蚌埠中恒外贸部副部长。

被告人王永和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于2024年10月22日被南京海关缉私局取保候审，2025年1月2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王永和原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4年10月14日辞去职务，其辞职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兼职清理的要求，且因其可能涉及相关违规事项采取风险隔离措施。

被告人孙德育、宋怡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于2024年9月23日被南京海关缉私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该局执行逮捕。

被告单位蚌埠中恒、凯盛应材于2015年1月4日收到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宁检起告[2024]50号)，被告知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一案由南京海关缉私局移送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理由

经南京海关缉私局侦查终结，被告单位蚌埠中恒、凯盛应材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走私货物740吨，数额共计4100余万元；被告人王永和、孙德育、宋怡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被告蚌埠中恒、凯盛应材、王永和、孙德育、宋怡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逃避海关监管，将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走私出境，相关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不会对中恒公司、凯盛应材及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具备持续完善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团队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3、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公司现状及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3、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则为标准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龙、何伟、杨蕾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孟为、任爽、柴健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元伦已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陈元伦、代丽及关联监事兰建宏、马红群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代收关联方政府补助 | 详见注1 | 235 | 62 | 2 | 110.52 | 45 | 政府补助拨付延期所致 |
| 向关联方代付政府补助 | 详见注1 | 202 | 56 | 7.14 | 103.38 | 68 | 政府补助拨付延期所致 |

注1：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高管及关联人员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差异原因 |
|---|---|---|---|---|
| 代收关联方政府补助 | 详见注2 | 190 | 110.52 | 政府补助拨付延期所致 |
| 代付关联方政府补助 | 详见注2 | 150 | 103.38 | 政府补助拨付延期所致 |

注2：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XinghaiLi(李兴海)、WUDU(杜武)、YuanweiChen(陈元伟)、樊磊、马红群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 | 性别 | 国籍 | 担任职务 | 关联关系 |
|---|---|---|---|---|---|
| 1 | YUANWEICHEN(陈元伟) | 男 | 美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管 |
| 2 | XINGHAILI(李兴海) | 男 | 美国 | 首席科技官 | 公司董事、高管 |
| 3 | 陈元伦 | 男 | 中国 | 工程部副总裁 | 公司董事 |
| 4 | 代丽 | 女 | 中国 | 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公司董事、高管 |
| 5 | WUDU(杜武) | 男 | 美国 | 药化资深副总裁 | 公司高管 |
| 6 | 樊磊 | 男 | 中国 | 药化资深副总裁 | 公司高管 |
| 7 | 匡通滔 | 男 | 中国 | CMC副总裁 | 公司高管 |
| 8 | 史泽艳 | 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公司高管 |
| 9 | 兰建宏 | 男 | 中国 | 质量保证部总监 | 2020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
| 10 | 马红群 | 女 | 中国 | 高级总监 | 2023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按业务开展情况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公司代YUANWEICHEN(陈元伟)、XINGHAILI(李兴海)、陈元伦、代丽、WUDU(杜武)、樊磊、匡通滔、史泽艳、兰建宏、马红群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主体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具有必要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58.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望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承诺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